

宿迁市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名称 江苏省宿豫中等专业学校

专业名称 音乐

专业代码 140800

专门化方向 声乐表演、器乐

宿迁市教育局 印制

江苏省宿豫中等专业学校

音乐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与专门化方向

专业名称：音乐（专业代码 140800）

专门化方向：声乐表演、器乐表演

二、入学要求与基本学制

入学要求：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基本学制：3 年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文化素养，掌握对应就业岗位必备的知识与能力，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和终身学习能力，能胜任声乐和器乐表演等艺术行业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四、考试形式

1. 考试形式：专业技能考试+文化统考。专业技能考试形式和内容由各专业大类联考委确定，其中主专业、视唱为面试。乐理、练耳为笔试。文化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专业综合理论，实行闭卷笔试。

2. 科目分值：专业技能考试+文化统考总分值 700 分，其中，专业技能 300 分主专业（声乐/器乐）200 分。视唱、练耳、乐理、3 个科目组专业基本技能 100 分。语文 150 分，数学 150 分，英语 100 分。艺术科目组专业不设专业综合理论考试，总分值为 700 分。

3. 专业技能考试时长由各专业联考委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文化统考考试时长为：语文 150 分钟，数学 120 分钟，英语 120 分钟。

五、培养规格

（一）综合素质

1. 热爱祖国，初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2. 具有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3. 具备必需的科学文化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

4.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5. 具有正确的文艺观和审美观，能够在欣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过程中不断陶冶情操，提高素养。

6.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掌握基本的就业和创业知识。

（二）职业能力

1. 一般通用能力：

- (1) 具备基本的汉语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及初步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 (2) 掌握初步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信息收集、处理能力。
- (3) 具有继续学习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 (4) 具有初步的社会交往和活动能力。

2. 行业通用能力：

- (1) 具有较熟练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即唱及一定的听音记谱能力。
- (2) 具有初步的钢琴演奏和伴奏能力。
- (3) 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和初步的音乐创作能力。
- (4) 具备初步的形体表演和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 (5) 具有正确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 (6) 掌握基本的就业创业能力和适应岗位变化的能力。

3. 职业特定能力：

(1) 声乐表演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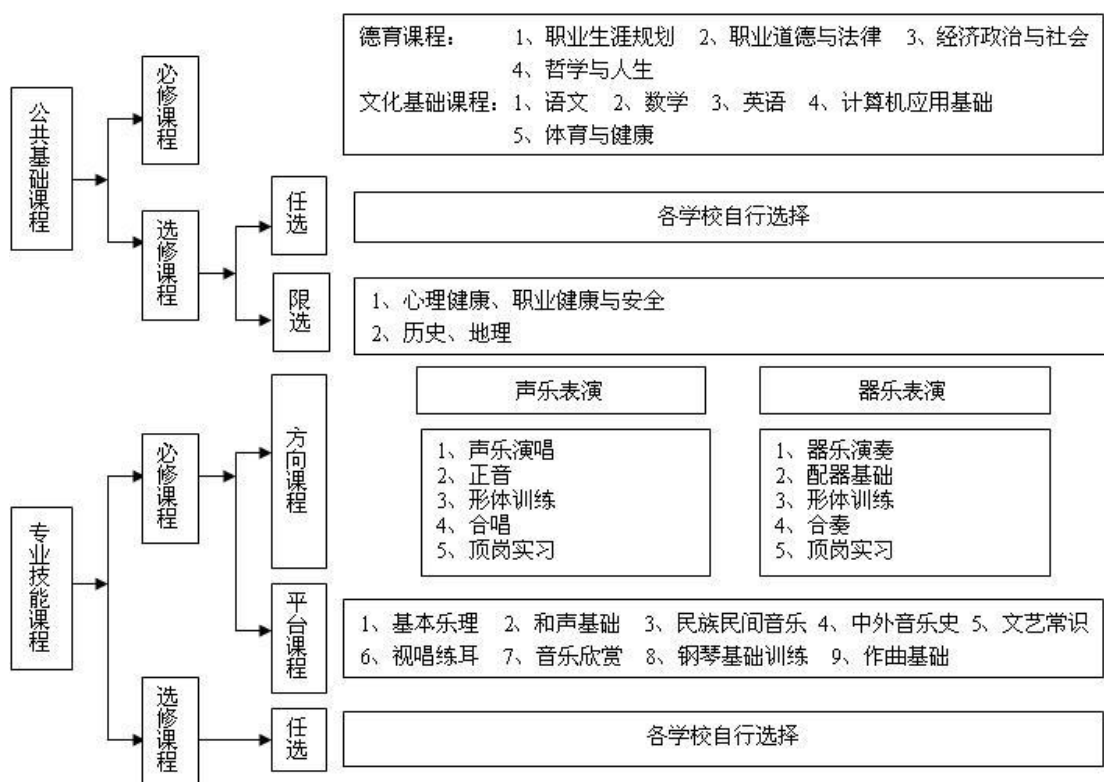
- ①具有较熟练的所学唱法（民族、美声、通俗）的演唱基本技能。
- ②具备一定的合唱能力。
- ③具有初步的音乐（声乐）辅导、合唱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及其他专业拓展能力。

(2) 器乐表演方向：

- ①具有较熟练的所学乐器（中国或外国乐器）演奏的基本技能。
- ②具备一定的合奏能力。
- ③具有初步的音乐（器乐）辅导、合奏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及其他专业拓展能力。

六、课程结构及教学时间分配

(一) 课程结构



(二) 主要课程教学要求

1.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名称	教学内容及要求	学时
思想政治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学校可结合办学特色、专业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增加不超过36学时的任意选修内容（拓展模块），相应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在部颁教材中选择确定	180
语文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职业模块）54学时的教学内容，由学校结合专业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依据课程标准，在部颁教材中选择确定	198
历史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学校可结合办学特色、专业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增加不超过18学时的任意选修内容（拓展模块），相应教学内容依据课程标准，在部颁教材中选择确定	72
数学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职业模块）36学时的教学内容，由学校结合专业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依据课程标准选择确定	198

英语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职业模块）36学时的教学内容，由学校结合专业情况和学生发展需求，依据课程标准选择确定	198
信息技术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具体教学内容应结合专业情况、学生发展需要，依据课程标准选择确定	72
体育与健康	执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和省有关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注重与行业发展、专业实际相结合。其中限定选修和任意选修教学内容，由学校结合教学实际、学生发展需求，在课程标准的拓展模块中选择确定	180
劳动教育	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相关要求，劳动教育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	18

2. 主要专业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名称 (课时)	主要内容	能力要求
基本乐理 (64)	(1) 音、音高、音值、音程、和弦； (2) 节拍、节奏； (3) 调、大小调式、五声调式、转调、调式分析； (4) 音乐记号、音乐术语	(1) 具有运用基本乐理知识，理性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的能力； (2) 为继续学习专业奠定基础能力
和声基础 (68)	(1) 和声基础知识； (2) 和弦的连接； (3) 四部和声写作练习； (4) 和声应用分析	(1) 掌握初步的四部和声写作能力； (2) 具有运用和声基础知识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的能力； (3) 为以后钢琴即兴伴奏等音乐创作活动奠定和声基础能力
民族民间音乐 (68)	(1) 民族民间歌曲与歌舞音乐； (2) 民族民间器乐； (3) 戏曲音乐； (4) 曲艺音乐	(1) 具备对我国民族、民间音乐的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能力； (2) 培养对我国民族音乐文化的感情和民族精神
声乐演唱 (316)	(1) 声乐演唱的基本理论知识； (2) 科学发声方法的训练； (3) 所学唱法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特点声乐作品的演唱训练； (4) 声乐表演舞台实践训练	(1) 了解科学的发声方法，具有正确运用呼吸、共鸣、位置与吐字四要素的能力； (2) 具有运用所学唱法演唱一定数量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特点的中、外声乐作品的的能力； (3) 具备一定水平的声乐演唱与音乐表现能力
器乐演奏 (316)	(1) 器乐演奏的基本理论知识； (2) 所学乐器演奏技法的训练； (3) 所学乐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特点器乐作品的演奏训练； (4) 器乐表演舞台实践训练	(1) 正确掌握所学乐器的演奏技法； (2) 具有运用所学乐器演奏一定数量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特点的中、外器乐作品的的能力； (3) 具备一定水平的器乐演奏与音乐表现能力
视唱练耳 (198)	(1) 五线谱常用调、调式、节拍、节奏练习曲的视唱训练； (2) 单音、音程、三和弦、简短旋律的听唱和记谱训练； (3) 根据学生情况，也可进行相应的简谱视唱练耳训练	(1) 掌握五线谱常用调、调式、节拍、节奏乐曲的视谱即唱的能力； (2) 具有基本的音高、节拍、节奏、调式、旋律的感知和记录能力； (3) 具有一定的音乐听觉、感受和表达音乐的能力
钢琴基础训练	(1) 钢琴弹奏的正确方法；	(1) 正确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技法；

(66)	(2) 钢琴基本技能训练; (3) 一定数量初、中级钢琴作品的演奏训练	(2) 具有演奏一定数量初、中级钢琴作品的能 力; (3) 具有为简易的歌(乐)曲伴奏的能力
合唱 (102)	(1) 合唱基础知识; (2) 合唱的声部组合、字音练习、 状态训练、发声训练、协调训练、艺 术处理训练; (3) 不同时期、不同风格合唱作品 的演唱训练和舞台实践	(1) 掌握合唱的基本技能; (2) 具备合唱中与其他合唱队员互相协作的能 力; (3) 具备参与合唱一定数量的不同时期、不同 风格中、外合唱作品的能
正音 (66)	(1) 语音基础知识; (2) 普通话的科学发声训练; (3) 字、词组、短句、绕口令、诗 歌、歌词、文章的朗读训练; (4) 易错字、词的归类训练	(1) 掌握语音的基础发声状态; (2) 能够用正确的语音说好普通话,达到国家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三级甲 等以上水平,并取得相应的等级证书; (3) 为歌唱发声语言的正确运用奠定良好的 语言基础能力
合奏 (136)	(1) 民乐或西乐合奏基础知识; (2) 乐队各乐器声部的声音训练、 协调训练、艺术处理训练; (3) 不同时期、不同风格合奏作品 的演奏训练和舞台实践	(1) 掌握民乐或西乐合奏的基本技能; (2) 具备合奏中与其他乐队队员互相协作的能 力; (3) 具备参与合奏一定数量的不同时期、不同 风格中、外器乐作品的能

七、教学安排

(一) 教学时间安排

学期	学期周数	教学周数		考试周数	机动周数
		周数	其中: 综合性实践教学及教育活动周数		
一	20	18	1(入学教育) 1(军训) 1(声乐或器乐表演艺术实践)	1	1
二	20	18	1(声乐或器乐表演艺术实践)	1	1
三	20	18	1(声乐或器乐表演艺术实践)	1	1
四	20	18	1(声乐或器乐表演艺术实践)	1	1
五	20	18	1(声乐或器乐表演艺术实践)	1	1
六	20	20	19(顶岗实习) 1(毕业教育)	—	—
总计	120	110	27	5	5

(二) 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		课程教学各学期周学时										
				总学时	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8周		18周		18周		18周		18周		20周
						15周	3周	17周	1周	17周	1周	17周	1周	17周	1周	20周
公共基础课程	1	德育课	必修	职业生涯规划	30	2	2									
				职业道德与法律	34	2		2								
				经济政治与社会	34	2			2							
				哲学与人生	34	2				2						
		限选	心理健康	34	2							2				
	职业健康与安全															
	2	文化课	必修	语文	264	16	4	4	4	4	4					
	3			数学	196	12	4	4	2	2						
	4			英语	196	12	4	4	2	2						
	5			计算机应用基础	128	8	4	4								
6	体育与健康			166	10	2	2	2	2		2					
7	艺术(美术、音乐)			68	4							4				
8	限选			历史	102	6				2		2		2		
				地理												
9	任选课程		102	6				2		2		2				
合计				1388	84	20		20		16		16		12		
专业技能课程	10	基础平台课程 (必修)	基本乐理	64	4	2	2									
	11		和声基础	68	4			2		2						
	12		民族民间音乐	68	4			2		2						
	13		中外音乐史	68	4							4				
	14		视唱练耳	198	12	3	3	3	3	3	3					
	15		钢琴基础训练	66	4	1	1	1	1	1	1					
	小计				532	32	6		6		8		8		4	

	16	技能方向 课程 (限选)	声乐表演	声乐演唱	316	20	2	1周	2	1周	2	1周	2	1周	2	1周		
	17			正音	66	4	1		1		2							
	18			合唱	102	6							2		4			
	19		器乐表演	器乐演奏	348	22	3	1周	3	1周	2	1周	2	1周	2	1周	2	1周
	20			合奏	136	8					2		2		4			
	小 计				484	30	3	1周	3	1周	4	1周	4	1周	6	1周		
	21	专业任选课程	专业技能类选修		236	14	1		1		2		2		8			
	小 计				236	14	1		1		2		2		8			
	22	顶岗实习			570	29											19周	
	合 计				1822	105	10	1周	10	1周	14	1周	14	1周	18	1周	19周	
其他 教育 活动	23	专业认识入学教育			30	1		1周										
	24	军训			30	1		1周										
	25	毕业教育			30	1												
	小 计				90	3												
总 计					3300	192	30	3周	30	1周	30	1周	30	1周	30	1周	19周	

注：1. 总学时 3300。其中公共基础必修和限选课程学时（含军训）占比约 42%；专业技能课程（含顶岗实习、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占比 58%。任意选修课程约占 10%。

2. 总学分 192。学分计算方法：第 1 至第 5 学期每学期 16-18 学时计 1 学分；专业实践教学周 1 周计 2 学分；顶岗实习 1 周计 1.5 学分；军训、专业认识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 1 周计 1 学分，共 3 学分。

八. 实施保障

(一) 师资条件

1 师德师风

(1) 坚定自己的政治方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共产党领导，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能损害党的权威和政策。

(2) . 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和人民，遵守法律法规，认真依法履行自己教师的职责，不能损害国家社会利益。

(3) . 传播优良文化。作为教师要传播正能量，坚持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能发表或转发不良观点以及不良信息。

(4) 潜心于自己的本质工作，做好教书育人。并且要做到因材施教，不能敷衍教学，或者有兼职兼薪的行为。

(5) 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同时也要严格的要求他们，不能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无关的事宜。

(6) 为人师表应该以身作则，言行举止要得体，严禁任何猥亵行为。

(7) 遵守教育规范。在教学中要勇于探索，反对学术不端。

(8) 公平诚信，教师要为人正直，在自己的工作中，如绩效的考核、岗位的聘用、评优评奖等上不能徇私舞弊。

(9) 坚守廉洁自律。从教要廉洁，不得索要家长财物，不得利用家长资源来谋取自己的私利。

(10) 奉献社会，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不能徇私舞弊，或是利用学校名义谋取个人利益。

2 专业能力

(1) 师生比

本专业在校师生专任专业教师与在籍学生之比为 1:20；专任专业教师应具有艺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不低于 5%；高级职称不低于 20%；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 10%~30%，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2.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 30%及以上，3 年以上专任专业教师应符合“省教育厅办公室公布的《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目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如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演员或演奏员等。

3. 专业教师应认真践行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正确教育思想，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关心爱护学生，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能适应现代职业教

育教学要求（如理实一体化教学、信息化教学等），积极参加“五课”教研、教学改革、教学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完成教师业务培训和专业实践任务，终身学习，开拓创新。兼职教师须经过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和考核，每学期承担不少于 30 学时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及课程设置的需要，按每班 30 名学生为基准，校内实训教学功能室配置如下：

教学功能室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个/架/套）	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
实验剧场	专业舞台灯光系统	1	数字灯光控制台、 $\geq 2000W$ 的常规灯具、LED 效果灯
	专业舞台音响系统	1	数字音频控制台、 $\geq 2000W$ 的功放、扬声器、数字周边
	立式钢琴	1	7 英尺及以上
	舞台地胶	$150m^2$	$\geq 1.8m \times 4mm$
琴房	立式钢琴	1 台/6 人	118M+及以上
	谱架	1 个/2 人	-
音乐教室	立式钢琴	2	60M+及以上
	各类乐器	2	乐队常规中、外乐器
	谱架	2	-

（三）课程资源

1. 教材

1. 教材

教材质量关系到教学质量，因此要确保教材的先进性与实用性及科学性。优先使用国家级及部颁教材，同时更要激励校本教材的开发与试用，尤其是一体化教材的开发，两本开发完成的校本教，加紧试用与修订并加快推广。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出版社
1	公共基础课	数学	应用数学	劳动出版社
2		专业英语	专业英语	劳动出版社
3		德育	德育	劳动出版社
4	专业课	音乐	单声部视唱	上海音乐出版社
5			基本乐理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			高考音乐强化训练基本乐理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卷	
5			高考音乐强化训练声乐卷	湖南文艺出版社

2. 图书文献资料

校图书馆收录关于音乐图书 100 余册等专业前沿书籍。

3. 数字资源

充分利用数字化校园平台，为数字化教学、数字化学习、数字化教学管理、数字化教学及学习评价提供服务。为此需要强化校园网网络功能、丰富数字化资源，如：教学多媒体课件或视频、学习及练习单元课件、实验及实训仿真软件、学生评教系统、课业评价系统等加快建设与完善，将会极大推进教学现代化与教学质量的提高。

九. 质量管理

（一）公共基础课程实施性教学要求

1. 教师必须执行教学计划，按课表上课，遵守上课时间，尊重全体学生。善于处理师生关系、教与学的关系。

2. 认真组织教学，坚持全过程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特别重视非智力因素的作用，做到教书育人。

3. 贯彻教学原则，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理实一体。正确处理知识和能力、教书和育人的关系。

4. 教师在正确传授知识的过程中，应渗透爱国主义教育，辩证唯物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良好的道德修养、行为习惯和良好的品质。应重视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的整合。要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充分发挥计算机、互联网等现代教育技术的优势，合理应用多种媒体组合，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和有益自学的教学环境。在教学过程中，提倡恰当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作为辅助教学的手段。

5. 教师应了解学生学习水平与心理特点，关注他们的学习困难，重视他们的学习需求，努力营造民主、和谐的学习氛围。加强教学内容与社会生活、职业生活以及专业课程的联系，创设与职业工作相近的情境，帮助他们在生活和工作中的作用。激发他们参与教学活动的兴趣与热情，使他们在参与中掌握学习方法，获得成就感和自信心。

（二）专业（技能）主干课程实施性教学要求

1. 根据专业课程改革采取以职业实践为主线来组织实践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模式改革，采取理论与实践的一体化、来获得音乐专业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同时获得职业岗位能力，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

2.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依据行动为导向的教学方法，在课程教学过程中，重点倡导“要我学”改为“我要学”的学习理念，突出“以学生为中心”，创设各类舞台，教学过程中，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做-教-学为一体。强调探究性学习、互动学习、协作

学习等学习策略，充分运用行动导向教学法，采用任务驱动教学法、项目教学法、小组协作学习、角色扮演教学法、引导文教学法、头脑风暴法、卡片展示法、模拟教学法、自主学习等多种教学方法，践行“做中学”，教学过程突出“以学生为中心”，从而促进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有效地培养学生演奏和演唱以及编排能力。

（三）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

教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的校系二级教学管理体系，由系部在专业建设咨询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教学工作计划，明确教学工作目标，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计划的审定，隶属教务处的督导组负责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进行：

1. 建立教学管理组织协调系统，专业教研室配合教务处、系部对日常课堂教学及教学建设工作进行管理和监控，及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2. 学校、系部两级督学系统，聘请有丰富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的老师、退休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校系两级督学小组，实现督教、督学和督管；

3. 系部同行教师评价系统，由系部进行课程的主讲教师选聘和教学效果评价工作，并且每学期组织教师之间的相互评价；

4. 学生信息员系统，系部从各班级选聘一名责任心较强的学生担任本班级教学质量监督信息员，及时掌握专业的教学信息，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和系部进行反馈。

5. 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的评价系统，学生评教分教师、分课程进行。每学期任课的教师，每门课程的学生评教，不得少于两次，一般放在中期末前两周，以学生在课堂现场评定为主。教务秘书应在课堂上按上课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不低于 10 人）发给“教学评价表”。学生填写完毕后，收齐并进行统计。

6. 网络教务反馈系统，通过网络获取教学信息。

为达到全面控制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进行课堂教学检查时，各类检查人员应填写相应的评估表和反馈表，及时对评估表和反馈表进行统计处理，将结果反馈给教师所在的教研室和系部，并以适当的方式反馈给教师。每学期以系部为单位，综合各种渠道的检查和反馈结果，采取先定量后定性的办法，对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效果和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经教务处审核后结果存入教师教学工作档案，作为教师晋职、评优的重要依据。每学期，学校教务处对教学质量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采取简报、总结等形式，对存在的个性问题以座谈会、个别交谈、文字材料等形式进行，以随时总结经验，改进教学。

十、毕业要求

（一）每门课程考核合格，且修满学分达到 160 学分；

（二）所有纪律处分影响期已经解除

十一、编制说明

1. 本方案主要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苏教职[2012]36号）编制。

2. 本方案充分体现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项目课程为主题的模块化专业课程体系的课程改革理念,适用于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音乐专业(声乐表演方向、器乐表演方向)。

3. 本方案实行“2.5+0.5”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为5个学期,校外顶岗实习时间为1学期。每学期按20周计算,每学年为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含复习考试),假期12周。第一至第五学期,每学期教学周18周,机动、考试各1周。第六学期顶岗实习18或19周,按每周30学时计算。

4. 本方案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分别设有必修课与选修课。必修课指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质量,学生必须修习的课程。选修课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限选课是为不同专门化方向或学习目标的学生设定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模块化课程;任选课是为拓展学生知识和能力,发展学生个性和潜能,满足学生继续学习需要而设定的课程。任选课课时应不少于总课时的10%。

5. 实训实习是重要的必修课程,有校内外职业实践活动、顶岗实习及毕业汇报演出等。学校应成立学生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制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推进校企合作,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共同制定顶岗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管理,将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自我评价相结合,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6.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应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本,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做中学、做中教”,理实一体,开展项目教学、场景教学、主题教学和岗位教学,注重因材施教;坚持教学质量评价主体、方式、过程的多元化,鼓励引导行业企业、学生和家长的参与,探索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7. 开发成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1	袁旭	江苏省宿豫中等专业学校	讲师	教师
2	付丽丽	江苏省宿豫中等专业学校	助理讲师	教师

1、申报学校对拟定方案的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2、申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3、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